

番禺区桥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（一期、二期、三期）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（EPCO）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函

番禺区桥山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（一期、二期、三期）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（EPCO）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5543）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单位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格审查 不通过原因
1	(主) 深圳市大公坊科技有限公司; (成)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; (成)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	通过	/
2	(主) 广东城融现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; (成) 中筑(深圳)设计院有限公司; (成)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; (成)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 广东中资城市更新有限公司; (成)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; (成) 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 创合(广州)新产业有限公司; (成)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; (成) 广东南海城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; (成)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 (成)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(主) 中科新产业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; (成)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; (成)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; (成)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
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 23 : 30 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3:59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

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

联系人：曾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0-34555693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村委

联系电话：020-34555693

招标人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桥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